**表4、×××預算保留數額表（業權及政事基金適用）**

（基金名稱）

ｘｘ預算保留數額表

中華民國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本　年　度　可　用　預　算　數 | | | 累計執行數 | 保留轉入下年度執行數 | | 停止執行數 | 說　　明 |
| 年度 | 計畫或科目名稱 | 金　　額 | 金 額 | 契約或  其他證明文件 |
| x-x年度 |  |  |  |  |  |  |  |
|  |  |  |  |  |  |  |  |
| x年度 |  |  |  |  |  |  |  |
| 合　計 |  |  |  |  |  |  |  |

說明：一、本表適用各基金購建固定資產、轉投資增加（處分）、長期債務舉借（償還）、資產變賣、業權基金增資（增撥基金）及減資（折減基金）、民營化基金釋股預算以及結束之基金尚未執行仍須由存續基金繼續執行部分，未及於當年度執行而有繼續辦理之必要者，均須填註本表辦理保留。

二、專案計畫之購建固定資產按計畫逐項填列，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則按總帳科目分列。

三、報表規格請以A4紙張為準。

主辦單位主管 主辦會計 基金主持人